

# 深層海水原水取水工廠檢查紀錄

受理編號： \_\_\_\_\_

生產廠場： \_\_\_\_\_

廠 址： \_\_\_\_\_

作業型態： 初次工廠檢查      後續工廠檢查      複查

工廠檢查範圍：

取水源頭座標	佈管深度	商品驗證證書字號	型式試驗報告編號	檢查 型式	查核 型式

主要會檢人員及職稱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工廠基本資料是否變更 是，如下 否 （限後續工廠檢查作業填寫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檢查人員： \_\_\_\_\_

檢查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一、 檢查項目及檢查結果：

1.取水設施

- 1.1 是否已建立汲取之設備總覽表，且符合汲取需求？ 是 否
- 1.2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？ 是 否
- 1.3 設備維護保養情形是否正常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2.取水流程

- 2.1 是否建立取水流程？ 是 否
- 2.2 取水流程是否符合需求？
- 2.2.1 是否已建立取水流程所需之技術資料？ 是 否
- 2.2.2 取水流程是否有適當之管制點？ 是 否
- 已建立取水流程之適當管制點，並保存執行紀錄。
- 已設立取水流程之適當管制點，但未保存執行紀錄。
- 未設立取水流程之適當管制點。
- 2.3 是否依取水流程正常運作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3. 輸送管路之維護保養

- 3.1 是否訂有輸送管路維護保養計畫？ 是 否
- 3.2 維護保養情形是否符合計畫？ 是 否
- 3.3 維護保養紀錄是否保存至少兩年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4. 基本檢測設備

4.1 是否具有濁度測定儀器、鹽度測定儀器、自動流量記錄器、是 否  
溫度記錄器、酸鹼度計、天平等基本檢測設備，並定期校正測試？

4.2 設備運作是否正常？ 是 否

4.3 設備是否定期校正？ 是 否

4.4 是否保留校正紀錄？ 是 否

4.5 人員是否具備檢測能力？ 是 否

4.6 若發現檢測設備功能不正常時，是否採取矯正措施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5. 專業檢測人員訓練

5.1 是否具有適當之專業檢測人員？

5.1.1 是否已規劃產製所需之專業檢測人員？ 是 否

5.1.2 是否已建立符合之專業檢測人員清單、人事資料及訓練紀錄？ 是 否

5.2 專業檢測人員是否經過適當之訓練？（得輔以實作查核）

5.2.1 是否已規劃符合專業檢測人員之訓練計畫？ 是 否

5.2.2 專業檢測人員訓練安排是否已提供訓練成效之考核作業，且已確認達到執行專業檢測之需求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6. 檢測設備已完成追溯國家標準之校正？

- 6.1 檢測設備是否已建立校正週期及允收基準，並依規定時間  
校正或查證，以確認符合檢測作業需求？ 是 否
- 6.2 是否保留校正或查證紀錄？ 是 否
- 6.3 校正是否可追溯至國際或國家標準？ 是 否
- 6.4 校正紀錄所顯示之校正數據，是否已符合允收基準之要求？ 是 否
- 6.5 採取查證時，是否已備有程序並據以執行？查證結果是否  
符合允收基準之要求？ 是 否
- 6.6 檢測設備是否可識別其校正或查證狀況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7. 水質監測

- 7.1 是否訂有水質監測計畫？ 是 否
- 7.2 水質檢測方法是否適當？ 是 否
- 7.3 監測情形是否符合計畫？ 是 否
- 7.4 取水量、水溫及水質監測紀錄是否保存至少三年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8. 供水或銷售紀錄

- 8.1 是否建立深層海水供水紀錄表、銷售紀錄表及溫度紀錄表？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9. 前次取水設施檢查缺點矯正情形

9.1 前次取水設施是否列有缺點？若否，以下免填。 是 否

9.2 缺點是否矯正完成？尚未矯正完成缺點註記如下。 是 否

上述勾選欄位倘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於下方欄位述明項次及觀察事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二、綜合評定及建議：

本次工廠檢查作業：

未發現缺點。

發現主要缺點項次：\_\_\_\_\_。

發現次要缺點項次：\_\_\_\_\_，

應於十日內提具矯正計畫(含具體矯正措施及預定完成日期)。

建議：

1. 發給工廠檢查報告。
2. 工廠提出矯正計畫，審查核可後，發給工廠檢查報告。
3. 工廠提出矯正計畫並改正完成，經檢查人員就矯正結果查核確認改善後，發給工廠檢查報告。
4. 不發給工廠檢查報告。
5. 應於六十/三十日內申請複查。

工廠代表職稱/簽名：\_\_\_\_\_ 檢查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註：1.工廠檢查結果，俟磷酸鹽及矽酸鹽濃度檢驗結果再予評定，並以最終核定為準。

2.貴廠對缺點判定、建議及檢查人員表現等若有意見，請逕向驗證機關提出，本局將儘速處理。

廠場代表職稱/簽名：\_\_\_\_\_

初審意見：	初審人員簽名：	日期：
複審意見：	複審人員簽名：	日期：
核定：	核定人員簽名：	日期：